

韓柳年譜



Z121

1

13448 韓

60526

柳

年

譜

呂大防
文安禮
等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韓柳年譜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韓柳年譜

此據粵雅堂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韓文類譜卷第一

韓吏部文公集年譜

代宗大歷三年戊申。

集序云。愈生於是年。

大歷十四年己未。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

建中四年癸亥。

興元元年甲子。

貞元元年乙丑。

貞元八年壬申。

是年進士及第。年二十五。

貞元十一年乙亥。

是年上宰相書。不報。五月東歸。作感二鳥賦。

韓柳年譜 韓譜卷一

汲郡呂

大防

貞元十三年丁丑。

是年從董晉辟爲汴宋穎毫觀察推官。

按公行狀從辟在十二年七月。此差一年。

貞元十五年己卯。

是年晉死。愈從喪歸。作汴州亂詩。

貞元十六年庚辰。

依徐州張建封。

按公去年之二月末已至徐矣。此日足可惜詩可考。

貞元十九年癸未。

是年拜監察御史。坐言事。貶連州陽山令。時有送浮圖文暢孟東野序。

貞元二十年甲申。

是年移江陵掾。以四門博士徵。

按公移江陵掾在明年。未嘗以四門博士徵也。不知何所本。

貞元二十一年乙酉。

是年順宗永貞元年時。有進學解。永貞行。豐陵行五箴。

按進學解元和七年作。所謂三爲博士是也。豐陵行亦明年七月作。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

是年作釋言云。自江陵召拜國子博士。

按釋言作於二年春。時李吉甫已登相位矣。

元和二年丁亥。

是年作元和聖德詩。

元和三年戊子。

是年分教東都。

按公行狀。分教東都。實始去歲。

元和四年己丑。

爲國子博士。改分司都官。

元和五年庚寅。

爲河南令。

元和六年辛卯。

拜職方員外郎時。有送窮文。寄盧仝詩。雙鳥詩。石鼓歌。月蝕詩。

按公效玉川子詩云元和庚寅斗插子是在五年之十一月也。或當踰年效所作。然實無所考也。元和七年壬辰。

時有石鼎聯句序。毛穎傳。

按摭言云韓文公書毛穎傳。好博塞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以張籍二書考之。蓋貞元中在汴州日作。又柳子厚書毛穎傳後。謂自吾居夷。不與中州人通書。有來南者。時言韓愈爲毛穎傳。而與楊誨之書云。足下持韓生毛穎傳來。僕甚奇之。子厚遷永州。憲宗初卽位也。而與楊誨之書云。今日有北人來示將籍田。敕籍田在元和五年。則是毛穎傳蓋作於元和初年間。摭言固誤矣。而此譜以爲元和七年者。實非也。

元和八年癸巳。

拜比部郎中史館脩撰時。有答元侍御書與劉秀才論史書。

按公是年三月拜史館脩撰。答元書蓋踰年九月也。書云。前歲辱書。是踰歲後答書也。當附來歲。元和九年甲午。

拜考功郎中知制誥。作藍田縣丞廳記。

公是年十二月十五日知制誥。洪云。唐本藍田丞記。元和十年作。當從之。元和十年乙未。

拜中書舍人。

考唐實錄。拜中書舍人在來年正月。此差一年。

元和十一年丙申。

拜右庶子。

元和十二年丁酉。

是年裴度討淮西。命愈彰義軍行軍司馬。是年拜刑部侍郎。爲淮西碑。

考公進平淮西碑表。蓋來歲之三月也。

元和十三年戊戌。

元和十四年己亥。

諫佛骨。貶潮州。有諫表。

元和十五年庚子。

移袁州刺史。召拜國子祭酒。有與孟尙書書。

穆宗長慶元年辛丑。

長慶二年壬寅。

二月拜兵部侍郎。宣諭鎮定。改京兆尹。

按唐舊紀。拜兵部侍郎。實元年六月。是歲以本官宣諭也。尹京兆亦在來歲之夏。

長慶三年癸卯。

十月改兵部侍郎。尋拜吏部侍郎。

公再爲兵部。蓋去歲之秋。嘗遷吏部。及是夏。尹京兆故也。譜文太略。

長慶四年甲辰。

有南溪始泛詩。八月疾。免吏部侍郎。十二月卒。

予苦韓文杜詩之多誤。旣讎正之。又各爲年譜。以次第其出處之歲月。而略見其爲文之時。則其歌時傷世。幽憂竊嘆之意。粲然可觀。又得以考其辭力少而銳。壯而健。老而嚴。非妙於文章。不足以至此。元豐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涖郡呂大防記。

韓文類譜卷第二

韓文公歷官記

信安程 俱 致道

子友彭城陳傳道師仲少時嘗慕具韓文公歷官出處之槩。凡傳不載而見於他書者。將一二以記。比出舊藁示予。予疑未廣。因補次其遺。十增七八。其所攷訂微言小節。纖悉畢具。蓋得於文公之文者爲多。至其論辨是非。與夫坎壈之致。則著之尤詳。蓋古之賢士。信道堅篤。其出身從仕。下不爲卑賤之所詘塞。既貴不爲高官厚祿之所誘制。而唯辨不苟已。事不苟隨。雖開權節沮而終不撓者。如文公可得見耶。故樂記其事而傳之。若本傳所載。此則略云。崇甯元年八月一日。信安程俱致道斂。

韓文公愈字退之。昌黎人。其八世祖茂。仕後魏。號安定桓王。見皇甫湜所作神道碑及公作韓滂墓銘。次子金部尚書均。均生陵。雅州刺史。陵生泰。曹州司馬。泰生桂州長史叡。素。叡素生四子。長曰仲卿。祕書郎。武昌鄱陽令。贈尚書左僕射。次曰少卿。常塗丞。曰雲卿。監察御史。曰紳卿。高郵尉。愈。仲卿之幼子也。以大歷三年戊申歲生。三歲而孤。養於兄會。六歲時。兄宦王官。又從居秦。見行狀及祭鄭夫人文。七歲已知讀書。能記他生之習。十三能文。見公與邢君牙書。能記他生見行狀。會責韶州。亦從之。會歿。嫂鄭挈以北歸。葬會河陽。既又就食江南。見祭鄭及姪老成文。貞元二年。始至京師。舉進士。凡四舉。至八年。乃登第。年二

十五矣。三遷於吏部，不得官。聞吏部有博學宏辭選者，再試，纔一得，又黜於中書。見歐陽哀詞及邢君牙
崔立之書。十一年正月，三上書時相，不報。時相盧邁賈耽趙憬也。以年月改唐書宰相表得之。五月去京
師。答李翱書云：「在京城八九年，無所資云云。有不遇時之嘆。」感二鳥以賦。過潼關，遊鳳翔，以書抵邢君牙，
不得意去。感二鳥賦云：「貞元十五年，一本作十一年。賦序云：自七歲至今，凡二十二年，則是二十八歲。其
爲貞元十一年明矣。若十五年，則已罷汴吏而之徐矣。未嘗出國門以過潼關也。十二年秋七月，董晉節
度汴州，辟署試校書郎。汴宋毫穎四州觀察推官。李肇國史補作巡官，恐當以此爲正。明年七月退休，於
居作復志賦。十五年二月，晉薨，隨晉喪出四日而汴州亂。愈家在園中，尋得脫。下汴東趨彭城，愈從喪至
洛，還孟津，渡汜水，出陳許間，抵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居之於符離。臘上及秋，將辭去。建封奏爲節度推官，
試協律郎。見贈張籍詩，開子高第日云云。及孟東野書，官見行狀。受牒之明日，在使院中有小吏持院中
故事來，其中有自九月至明年二月終皆晨入夜歸，無故不許出。愈上書建封，言非己所能。請寅入辰退，
申入酉退，亦不廢事。建封好擊毬，愈累書諫，又爲詩曰：「汴泗交流以諷，營田巡官陳從政得白兔於符離，
愈以謂盜逆臣伏之象，請表聞。」

按柳子厚代京兆府賀徐州刺史張愔所進白兔表，愔建封子也。建封卒，愔自稱知軍事，朝廷從
之。蓋建封未及以表聞，而愔獻之也。建封死於明年五月，此事當次於朝正既還之後方可。

是歲冬，建封使愈朝正於京師。國子監四門助教歐陽詹欲率其徒伏闕下，請愈爲博士，會監有獄，不果。

上見詹其辭。明年夏去徐州。將西居於洛陽。見題李生壁。尋遷授四門博士。會敕旨令百寮議禘祫。愈獻議當禘祫。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計愈去徐。貞元十六年也。施士丐墓誌云。貞元十八年。太學博士施士丐卒。其僚韓愈爲之辭。則公爲博士當是十七十八年。

公議禘祫。新史禮樂志及陳京傳並見。但傳文稍詳。然京傳載初集議。實在貞元十七年。公議與韋武陸淳等議。並列於後。至十九年遂定。從王紹等議。故今公議狀首載云。今月十六日。敕旨宜令百僚議。限五日內聞奏。則是首議之日有此旨也。是公除博士。蓋在十七年也。洪樊二譜。以爲初除在十八年。誤矣。詳見洪譜。

十九年遷監察御史。是年京師旱。民饑。詔蠲租半。有司徵求反急。愈與同列張署李方叔上疏言狀。天子惻然。卒爲幸臣所譏。貶連州陽山令。見寄翰林三學士詩及祭張署李郴州文。署墓誌。愈時年三十五矣。按德宗紀十九年七月。自正月不雨。至於是月甲戌雨。所謂幸臣。蓋李實也。實時尹京。據實本傳。二十年關輔饑。實方務聚斂。云而新唐書乃云上書論宮市被斥。與此不合。順宗立。改元永貞。赦天下。遷者皆追回。愈爲觀察使。所抑財。徙江陵府法曹參軍。八月十五日。夜贈張功曹詩。略云。昨者州前趙大鼓。嗣皇繼聖登靈輿。遷者追回流者還。滌瑕蕩垢清朝班。州家申名使家抑。坎軻只得移荆蠻。云云。道經岳陽。登樓賦詩。浩然有掛冠之興。岳陽樓別實司直詩。終篇云。行當掛其冠。生死君一防。憲宗元和元年六月。召還。權知國子博士。見釋言。會擒劉闢。上元和聖德詩。久之。從兄愈卒。開封尉。愈哀其孤。乞分教東都生。以收

其孥教畜之。見歐墓誌三年改眞博士。見行狀明年爲都官員外郎。分司東都。判祠部。中官號功德使。司京城觀寺。尙書斂手失職。愈按六典盡索之以歸。日與宦者爲敵。惡言詈辭。狼籍公牒。乃上書留守鄭餘慶。乞與諸郎官更判。不見允。五年代薛戎爲河南令。與處士石洪溫造盧仝。故登封尉盧殷常來往。殷死爲買棺木。見薛戎盧殷墓誌少室山人李渤以拾遺召。渤堅臥不起。愈以書勸說之。渤悅其言。乃行。

公遣李渤書。在三年十二月。洪已辨之。按新史云。渤隱少室。元和初。以右拾遺召。於是河南少尹杜兼遣吏持詔幣卽山敦促。渤謝不拜。洛陽令韓愈遣書云云。渤心善之。始出家東都。朝廷有闕政。輒附章列上。按杜兼爲少尹。實在三年。次年則遷尹矣。兼亦竟卒於次年之冬。固不應在五年也。公五年爲河南令。亦非洛陽也。

有軍人有罪。愈追而問之。不時至。怒杖之。軍吏紛紛入告。留守不察。愈上書辨。決去就。當是神策軍。明年遷朝議郎。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時富平梁悅爲父報仇殺人。詔議。愈狀請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事由下。尙書省集議。華州刺史奏華陰令柳澗罪。將貶之。愈上疏請辨曲直。既按澗有犯。愈由是左遷國子博士。盧仝時客常州。見除目。嘆之以詩。盧仝詩云。今日除書報韓君。又學官久之。作進學解。執政聞之。遷比部郎中。史館修撰。入館不修史。或貽書勸其筆削。愈答書以謂自古爲史者。不有人責。必有天災。柳宗元聞而非之。以書箴其失。八年。監修李吉甫以前官韋處厚撰順宗實錄授愈。同修撰沈傳師直館。字文籍。修成。凡五卷。上之。詔以其間頗有抵牾者。復詮改以進。尋轉考功郎中。修撰如故。數月。知制誥。

上將平蔡。命御史中丞裴度使諸軍以視兵。還奏兵可用。賊可滅。頗忤宰相意。見行狀。會盜殺宰相及傷中丞。捕賊甚急。得賊未給賞。愈表言方竊據未平。宜示人以信。趣給賞。朝議多欲罷兵。愈狀論淮西事宜。以謂蔡可立破。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請遣諸道兵募士人以足兵數。又請分爲四道。擇要地屯聚。量勢俱發。又言蔡士卒本皆迫脅。若形勢已窮。宜勅諸軍貸以生命。又言賞罰不可不明。又請下詔。滑青恒冀使無自疑議。與度合。宰相惡之。見行狀。月滿。遷中書舍人。賜緋魚袋。後竟以它事改太子右庶子。十一年也。科斗書記云。十一年右庶子云云。十二年秋。度討元濟。奏愈爲行軍司馬。官如故。兼御史中丞。賜三品服。從度次於鄆城。愈知蔡卒精銳悉拒境。城中虛。請兵三千。間道擒元濟。度未及用。而李愬自文城入矣。蔡平。處士柏耆以計謁愈。愈白度。使其奉書諭王承宗。承宗惶恐。割二州獻。班師。愈遷刑部侍郎。見行狀。舉錢徽代。十四年正月。憲宗迎佛骨於鳳翔。愈疏諫。貶潮州刺史。潮有鱷魚患。愈訓以文。驅徙去。置鄉校。以趙德攝海陽尉。教授州學。有僧大顓者。聰明識道理。外形骸。不爲事物侵亂。愈召留守署十數日。與往來。及祭神海上。造其廬。既行。留衣服爲別。不知者傳愈稍信奉佛氏。孟簡素事佛。以書贊之。愈答書以辨。其冬。天子進尊號。稍移袁州。舉韓泰代。穆宗卽位。以國子祭酒召還朝。愈初在袁。檢括良人子女爲奴婢者。計備折直。一切放之。所放凡七百人。至是。請立法行之諸路。又論夷獠。請因改元大慶。遣使宣諭。仍擇經略使以鎮撫之。旣入國子監。舉張惟素代。又舉張籍爲博士。不行。有直講能說禮而陋容。學官多豪族子。擯之不得共食。愈命吏召直講來。與祭酒共食。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講奏儒生爲學官。日使

會講生徒喜曰韓公來爲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見行狀。又請國子監依六典置學生三百人。取文武二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太學館量取常參官八品以上子弟充。四門館量取無資蔭有才業人充。如有資蔭不補學生應舉者。禮部勿收試。又牒吏部國子監學官。非通經博涉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勿擬新官。上日必加研試。然後放上。

洪譜以復國子監生徒狀常在元和元年。謂歷官記恐誤。樊本以前後編次考之。作貞元十九年任四門博士日所請。洪之意蓋以狀云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謂本於憲宗卽位也。然以穆宗卽位言之。亦無不可。請復六典之舊制。非登科人勿擬學官。蓋皆一時事。公前後四官學省。然此二事非祭酒不可。要當以此爲正。

遷兵部侍郎。舉韋顥代。長慶元年。成德軍亂。詔愈宣撫。遂出牛元翼。還爲吏部侍郎。尋改京兆尹。兼御史大夫。舉馬總代。六軍將士皆不敢犯。相語曰。是尙欲燒佛骨者。安可忤。遇旱。米價不敢踴。時李紳爲中丞。方宰相謀去之。特詔愈。不臺參。紳果爭。愈與之交辨。又紳械囚送府杖之。愈不受。宰相因言臺府不協。出紳江西。

按公答友人書云。臺參實奏云。容桂觀察使帶中丞。尙不臺參。京尹豈得却不如。聖恩以爲然。便令宣與李紳詳此書。蓋臺參公面奏得旨。非出宰相之謀。亦非特詔也。程所書皆本新史之言。故或者遂謂公蹙紳以附宰相李逢吉。皆不考始末也。蓋公侍其嘗有薦紳之恩。且視紳晚輩。每事

恥出其下。遂至紛爭。而逢吉逐紳之謀。實出於臺府既爭之後。若曰逢吉首爲此謀。以逐紳。而公不悟。墮其計中。則亦非人情也。神道碑謂宰相乘之。此言得其實也。然公著順宗實錄。知京兆尹李實之不避道於侍御史王播爲非。而此反躬自蹈之。又奏云。是何典故。以至引赤令爲比。赤令自以逐捕之故事。不相侔。蓋皆一時曲辨也。况當時敕云。後不得爲例。則知無不臺參之理也。皇朝景德初。呂文仲爲中丞。牒中書省用連字牒。時李宗諤長西掖。亦作連字牒報之。遂移書相責。以至文仲露章。後亦兩罷之。與此正相類。

愈爲兵部侍郎。舉張正甫代數日。復爲吏部三年。尙書左丞孔戣上書致其事。愈奏疏戣守節清苦。論議正平。憂國忘家。宜留以自助。不報。四年病滿百日假罷。以十二月二日卒。初愈守潮。毛仙翁者。期愈自袁州當爲某官某官。後皆如其言云。